

2024 年澠池县 3.4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第 12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河南伟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签定地点：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澠池县 3.4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第 12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河南伟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07 月 16

签定地点：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澠池县 3.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发包人：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河南伟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澠池县 3.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12 标段

(2) 建设地点：河南省澠池县

(3) 工程批准文号：豫农文〔2024〕140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建设总承包

(6) 工 期：施工中标工期及保修期（保修期一年）

二、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招标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小写 3925117.43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清成。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工程价款支付：工程全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工程完工并县级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市级竣工验收合格及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的审计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方须向招标方交纳中标总价 2%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形式，1 年）。

11.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量及单价有异议，参考控制价中的工程量及单价。合同外项目的工程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监理方三方认定，合同外项目单价，承包人经有资格人员编制后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后作为该项单价。

12. 施工中的工农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发包方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14.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由双方各执叁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永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河南省永川县

单位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黄河路与通达七路交叉

口路东传化公路港 223 室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商丘分行中州路分理处

账 号：_____

账 号：914114003268309529

签订地点：永川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2024 年澠池县 3.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1.1.1.3 承包人：河南伟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4 监理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1.2 联络

1.2.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及时拨付工程款。

3 承包人

3.1 分包

3.1.1 工程不允许分包。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

3.2.1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

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驻工地时间不足 22 天，发包人将视情节给以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100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3.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3.1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驻工地时间不足 22 天，发包人将视情节给以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100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等。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重要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及管材，须经招标人、监理人和承包人进行多方考察和综合比较，确定设备品牌、型号、质量等各方面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后，承包人方可购置及安装。

5.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施工及验收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
(DB41/T2415-2023)、《高标准农田智慧灌溉技术规程》
(DB41/T2416-202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223)、《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NY/T1120)等(包含但
不限于,执行国家最新标准)等。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主理。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
承包人负责收集。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8.2.1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
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
故。

8.3 文明工地

8.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
施。

9 开工和竣工（完工）

9.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风力八级以上、最高气温大于 40℃、最低气温小于-10℃等。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

9.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扣除合同价的 0.05%。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

9.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10 试验和检验

10.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1.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0.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0 %， 关键项目：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单价调整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1.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2 价格调整

1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3 计量与支付

13.1 预付款

项目开工支付工程 30%的预付款。

13.2 工程进度款付款

13.2.1 进度申请单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3.2.2 支付方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13.2.3. 工程价款支付

工程价款支付：工程全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工程完工并县级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市级竣工验收合格及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的审计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

13.3 质量保证金

13.3.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审计价款的3%。

13.4 竣工（完工）结算

13.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率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险公司规定。

15.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5.2.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内；

如不购买工程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出现任何事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款项问题，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利息。